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上訴人 富澤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栢齡

上訴人 源富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栢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21,3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9,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